

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北京邮电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下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二、组 成 原 则

第三条 学校设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的专家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委员所在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一般应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个别招生规模较小的学院，可从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生导师中遴选部分委员。委员每届任期4年。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充分体现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的合理性。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 17 至 25 人的单数，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3 人。委员由学校校长、主管相关工作的副校长、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熟悉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育的专家等组成。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相关工作副校长或由校长任命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配备 2 名秘书，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并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若干名，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九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为 7 至 15 人的单数，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必要时可设副主席 1 人。主席一般应由学院院长或执行院长担任，委员由学院全体教师推荐或民主选举产生。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配备 1 名秘书，一般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担任，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经校长批准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机构职能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一) 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 (二)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负责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 (四) 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五)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
- (六)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七)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 (一) 审查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人员资格；
- (二) 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建议；
- (三) 审核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培养方案，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四) 审查博士、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及学位论文水平；
- (五) 确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
- (六) 审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 (七) 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八) 推荐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九) 推荐校级（含）以上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十)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四、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3次，审议学位及相关事宜，一般在6月、9月和11月；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可召开临时会议。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分委员会主席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但不得审议学位。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闭会期间，第（五）、（六）项职能可授权分委员会主席履行。

第十六条 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凡因工作需要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授权副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相应委员会主席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八条 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调整，调整的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须撰写会议纪要。会议记录或纪要和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经主席签字后存档以备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